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60CD –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16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在跑馬地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為 6 萬立方米的地下蓄洪池和一所泵房，並進行相關排水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6,58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本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一個容量為 6 萬立方米的地下蓄洪池和一所設計泵送速度為每秒 1.5 立方米的泵房；
- (b) 建造長約 650 米、內積高 2 米、闊 4 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
- (c) 建造長約 70 米、直徑 2.1 米的雙管式排水管；
- (d) 改建一個現有箱形暗渠，並建造一個靜水池¹和一個進人井，並進行相關排水工程；
- (e) 進行相關機電工程；以及
- (f) 在地下蓄洪池落成後重置運動場地面，並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3. 上述的部分工程，包括(b)項其中長 250 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和(c)項工程，會由香港賽馬會(馬會)撥款建造，餘下的工程則由 **160CD** 號工程計劃下申請的撥款支付。

—— 本計劃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¹ 靜水池讓收集到的水穩定流出，讓淤泥沉澱。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並分兩階段完成。第 1 階段的工程包括約半個地下蓄洪池、雙管道箱形暗渠、雙管式排水管、一個進人井和一個靜水池，當中包括由馬會建造的部分工程，將在 2015 年年初啟用，以便本計劃可盡早投入運作。餘下工程會在第 2 階段進行，預計在 2018 年年初完成，以提供全部 6 萬立方米的蓄洪量。分階段進行工程可減少在每個階段須關閉的運動場數目，從而盡量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理由

5. 在 2000 年 8 月、2006 年 4 月和 2008 年 6 月發生特大暴雨期間，跑馬地和鄰近區域，包括成和道、黃泥涌道、摩利臣山道、立德里、跑馬地馬場和跑馬地遊樂場，均曾發生嚴重水浸。在這些交通繁忙和人口稠密的地方，要沿現有排水渠走線進行大規模擴闊工程以紓緩水浸問題，會有一定限制，因為這會涉及大規模掘路工程，不但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而且在某些地點因地底公用設施已相當擁擠，以致實際上並不可行。鑑於大坑東蓄洪計劃和上環雨水泵房的蓄洪方法既能紓緩市區低窪地帶的水浸問題，又能減低對公眾的滋擾，我們擬在跑馬地採用地下蓄洪計劃。跑馬地遊樂場是區內最低點，就土地用途和水力學觀點而言，是推行地下蓄洪計劃的理想地點。

6. 馬場的賽道正好環繞着擬建於跑馬地遊樂場底下的蓄洪池。要把馬場外現有的排水系統和擬建的蓄洪池連接起來，便需橫越賽道和遊樂場地底建造排水渠。考慮到要盡量減低對賽道運作的干擾和馬會的意見，渠務署制定了現時這個既可在工程期間減少影響賽道運作，又可加強防洪效能的設計。馬會對此項可以減少對馬場運作和公眾使用遊樂場影響的設計表示歡迎。為免影響賽馬活動，在賽道下和附近敷設排水渠，便需配合馬會緊湊的賽事安排和嚴格建造要求。馬會認同上述方案的好處，為確保有關的施工時間表和建造方法完全符合其要求，馬會提出自費進行這部分工程，以示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7. 擬於遊樂場底下建造的地下蓄洪池會在特大暴雨期間暫存從該遊樂場和上游集水區收集的部分雨水，以減低流經下游雨水排放系統的高峯流量。暴雨過後，蓄洪池貯存的雨水便會排放到位於堅拿道的一條現有箱形暗渠。工程完成後，跑馬地和附近一帶的主排水系統設計容量，應一般可足以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估計渠務署進行的擬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為 10 億 6,5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546.4
	(i) 地下蓄洪池及泵房	505.9
	(ii) 雙管道箱形暗渠	34.2
	(iii) 相關設施	6.3
(b)	機電工程	86.0
(c)	重置運動場地面及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67.0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5.5
(e)	應急費用	71.4
	小計	786.3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279.5
	總計	1,065.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9. 以上費用並不包括由馬會負責建造及支付的工程部分，即上文第 3 段提及位於賽道底下或附近的一段擬議箱型排水道和排水管工程。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及 2011 年 1 月 18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分別諮詢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並得到灣仔區議會的支持。

11. 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和因進行計劃而要臨時關閉運動場的安排，諮詢馬會、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他們均歡迎及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同意擬議的臨時關閉運動場的安排。此外，馬會原則上同意負責進行位於賽道下及附近的擬議工程，並於竣工後交予渠務署負責維修保養。

對環境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這項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已把實施緩解短期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1,550 萬元費用(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用內。

13.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相關合約內所訂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設備，並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

14.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優化擬議地下渠務工程的大小和布局，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再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430 24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33 200 公噸(7.7%)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386 200 公噸(89.8%)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10 840 公噸(2.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17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文物的影響

17. 工程的工地範圍內並沒有部分或整幢法定或暫定歷史建築。然而，屬於政府文物地點的維多利亞城界石，以及被列為二級⁴歷史建築的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則位於工地範圍 50 米之內。我們已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確定這項工程無需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然而，我們仍會加入保護措施和監測機制，以減少在施工過程中對附近歷史建築物的影響。至於對歷史建築物的保護措施，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前提交相關的設計和施工方法，以諮詢古蹟辦的意見。我們也會通知古蹟辦有關歷史建築物在施工前後的情況。

18. 位於跑馬地的黃泥涌村是港島其中一個少數的早期村落。由於有關工地位置相當接近黃泥涌村，加上在過往馬場的發展期間，該地並沒有進行勘察，故根據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指引，我們已進行了考古影響評估，以確定有關工程對古物的影響。考古影響評估的結論是，有關工地的考古潛力低。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在施工期間進行挖掘時，如發現出土文物或疑似文物，我們會立即通知古蹟辦。

對交通的影響

19. 我們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結論是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極少。我們已制定了相關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在施工期間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我們將維持所有現有的車輛進出口、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設施，並根據當時的場地限制，設計符合標準的臨時交通安排。

20.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負責討論、審議及檢討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我們將與運輸署、各公共交通機構、香港警務處及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有關安排，以盡量減少帶來的影響。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

22. 2009 年 10 月，我們把 **160CD** 號工程計劃「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

⁴ 二級歷史建築是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23. 工程計劃範圍內全數 60 棵樹木將予保留。擬議道路和排水工程並不涉及任何樹木移除建議。

2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70 個(240 個工人職位和 3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4 5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5. 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6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把 16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發展局
2011 年 4 月